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菟庭

代 理 人 鄭侑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5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按聲請  
16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7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  
19 條定有明文。

20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3,951,108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  
22 不成立（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聲請人任  
23 職於康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為52,000元，  
24 （其中47000元為經常性薪資，另有一次年終獎金47,000元，  
25 及美商家之收入每月約1000元），之前經營之榮饌餐館於113  
26 年7月已經停業，近四年之平均月營業額為121,922元。另凱  
27 基人壽保險部分收入原係兼職收入，現因三名子女均罹患嚴  
28 重氣喘照顧不暇，故已於113年7月離職。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29 活支出17,000元，名下一棟房屋、二筆土地、三筆醫療型、  
30 投資型保險單、一部103年出廠汽車及一部91年出廠機車，  
31 上開汽車價值約58萬元，機車財產價值約1萬元，不動產現

01 值約750萬元，還要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三名子女每月扶  
02 養費用合計21,000元，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4 參、經查：

05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聲請更生，業據提出戶籍  
06 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7 告回覆書、乙○○○欠款金額截圖、增補(變更)契約書、  
08 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  
10 行照影本、存摺明細影本、銀行交易明細、親屬系統表、  
11 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不動產證明文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聲請人之債務  
13 人清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薪資單、名片、醫療費用  
14 收據、營業稅稅籍證明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勞保與就保資料、稅務t-road  
16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7 會查詢聲請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向彰化縣政府、勞動部  
18 勞工保險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查詢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  
19 無領取任何社會救助、補助或年金，並有上開單位及各家  
20 保險公司回函在卷可稽。

21 二、又查，聲請人之前有經營榮饌餐館，但已停業，近五年平  
22 均每月營月額未逾20萬元，此有財政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  
23 所113年8月24日回函及聲請人提出之營業稅稅籍證明可  
24 參，故尚符合聲請更生資格。

25 三、再聲請人稱其任職於康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  
26 入約52,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及名片為證，應  
27 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00元，未  
28 逾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17,076  
29 元，應屬可採。又聲請人稱其每月須支出三名未成年子女  
30 扶養費21,000元，本院認此部分金額未過高，亦屬可採。  
31 從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52,000元，扣除每月自己

01 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21,00  
02 0元後，尚有14,000元有可供清償債務。

03 四、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債務3,599,846元(如附表)。次查聲請人名下之一棟房  
05 屋、二筆土地、汽車一部均為有擔保債權之擔保品，此有  
06 債權人之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  
07 參，故其財產價值不予計入。另聲請人名下91年出廠之機  
08 車，已無任何價值不予計入財產計算。而聲請人名下有一  
09 筆投資光明客棧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聲請人稱該公  
10 司已解散，本院觀諸聲請人111年、112年所得收入中並無  
11 光明客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故應可採信。再依新光人  
1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  
13 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113年6月28日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  
15 9日函，均表示聲請人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以  
16 上合計271,890元(計算式：20,422元+100,132元+40,971  
17 元+110,365元=271,890元)，則以現積欠之債務扣除上開  
18 聲請人之財產後，債務總額為3,327,956元(計算式：3,59  
19 9,846元-271,890元=3,327,956元)。則聲請人僅需約19.8  
20 0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327,956元÷14,000÷12÷19.  
21 80)。再衡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此有卷附戶役政資  
22 訊網站查詢資料可參，現年3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23 歲尚有27年，是本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  
24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5 肆、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7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28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9 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詹 秀 錦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蘇 湘 凌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元 (不包括有擔 保債務6,006, 778元)	債務人陳報 (前置卷第8頁)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310元	債務人陳報 (前置卷第9頁)
3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745,900元 (不包括有擔 保債務2,040, 000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03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6,816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05頁)
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公司	209,494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13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1,520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15頁)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5,846元 (不包括有擔 保債務2,410, 800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23頁)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1,095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27頁)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4,268元	債權人陳報 (前置卷第133頁)

(續上頁)

01

1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3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99頁)
11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64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125頁)
1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50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15頁)
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096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21頁)
14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61,874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71頁)
合計		3,599,846元	